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了转发并提出明确要求，现将相关文件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从细从实从严贯彻落实各级安排部署，进一步夯实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基础，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一、聚焦重点环节部位，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镇街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在全面对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3〕24号）文件规定开展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聚焦发包、承包、监管等环节，聚焦责任落实、现场管控、安全管理、源头治理等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和规范企业外包施工作业管理。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细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部门、镇街要将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纳入到日常督导和执法检查工作当中，一体推进，同步检查，系统运用暗访检查、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和综合督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深入作业现场，做到逢检查必查外包施工，进企业必看外包作业，对非法违法问题从严查处，依法采取停止建设、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及时曝光典型问题，形成高压态势，坚决破除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提高专项整治质量，严格信息报送工作。各部门、镇街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建立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制度措施，健全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溯源性源头审核把关，用好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梳理总结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切实提升外包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水平。同时，要提高专项整治质量，坚决避免应检查不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上报“零”上报等情况出现，如被上级发现未履职到位的一律纳入通报扣分。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详细描述并跟踪调度整改情况，每月月底前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基本情况、经营做法）和《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统计表》（附件2）和《行业领域企业风险外包项目台账》（附件1）中新增部分，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及时对工作开展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刘成佩，联系电话：5588098；

邮 箱：tzab0632@163.com。

附件：1.《行业领域企业风险外包项目台账》

2.《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统计表》

3.鲁安办函〔202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4.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5.鲁安发〔2023〕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